

以愛同行：聖公宗神學與 LGBTQ+ 的包容 -

無條件的恩典：贖罪、罪與 LGBTQ+ 群體的歸屬感

本次課程旨在透過聖公會神學的視角，加深對罪、認罪、悔改和 LGBTQ+ 群體歸屬感的理解。我們將強調恩典、和解以及包容的聖潔生活呼召，並以對贖罪理論的詳細研究為基礎。本次探索的核心是檢視不同的贖罪觀點，特別是刑罰替代論(penal substitution)與更廣泛的替代贖罪理論(broader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theories)之間的對比。理解這些不同的觀點對於確定教會是歡迎和醫治的地方，還是排斥和定罪的地方至關重要。

理解罪：

在深入探討贖罪理論之前，必須考慮罪的定義。廣義上講，罪是與上帝的分離，是對上帝旨意秩序的破壞。它不僅僅是違反規則，而是與上帝對創造的愛之目的的根本不一致。

- **聖經的觀點：** 聖經使用各種術語來描述罪，包括“hamartia”（錯失目標）、“paraptoma”（過犯）和“anomia”（不法）。這些術語突出了罪的不同方面，從未能達到上帝的標準到積極反叛上帝的旨意。
- **關係層面：** 罪影響我們與上帝、他人和我們自己的關係。它製造障礙，助長疏離，並導致破碎。
- **個人和系統性：** 罪可以體現在個人的行為、思想和態度中。它也可以在系統層面上運作，透過延續不公正和壓迫的社會結構和制度。
- **神學上的細微差別：** 根據神學觀點，罪主要被理解為法律上的違規行為（刑罰替代論），或是需要醫治和重建的存在狀態（更廣泛的替代贖罪理論）。

對罪的多方面和關係性的理解對於我們討論贖罪及其對 LGBTQ+ 群體歸屬感的影響至關重要。

贖罪理論的歷史發展：

- **刑罰替代贖罪論：**
 - **早期基督教思想的根源：** 雖然替代思想的要素存在於早期基督教著作中，但完全發展的刑罰替代模式出現得較晚。舊約和新約中都存在犧牲和替代性受苦的思想，奠定了基礎。
 - **坎特伯雷的安瑟倫(11 世紀)：** 安瑟倫(Anselm of Canterbury)的“滿足論”是一個重要的先驅。他強調罪玷污了上帝，需要滿足。這為後來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 **新教改革 (16 世紀)：** 馬丁·路德和約翰·加爾文極大地塑造了刑罰替代論。他們強調上帝的公義和罪的懲罰的必要性。宗教改革對法律框架和上帝之怒的關注促進了這一理論的發展。當時社會的法律框架極大地影響了當時的神學觀點。
 - **宗教改革後的發展：** 該理論在改革宗神學中得到了進一步完善，成為許多

以愛同行：聖公宗神學與 LGBTQ+ 的包容 –

無條件的恩典：贖罪、罪與 LGBTQ+ 群體的歸屬感

新教教派中的主要觀點。19 世紀，查爾斯·霍奇(Charles Hodge)在系統化和闡明該教義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更廣泛的替代贖罪論：

- **早期教父：** 早期基督教作家強調基督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描繪基督戰勝罪惡和死亡的“基督得勝”主題。“贖金理論”也很流行，認為基督的死是為解放人類而支付的贖金。
- **中世紀時期：** 除了滿足論之外，其他觀點仍然存在，強調基督在重建人類方面的作用。
- **道德影響論：** 彼得·阿伯拉德（12 世紀）(Peter Abelard)對道德影響論做出了貢獻，強調基督的愛作為轉變的榜樣。這種觀點在 18 和 19 世紀的自由新教神學中日益突出。
- **基督得勝：** 古斯塔夫·奧倫（20 世紀）(Gustaf Aulén)復興了“基督得勝”的主題，強調基督戰勝邪惡勢力。這種觀點突出了基督贖罪的解放和重建方面。
- **現代發展：** 當代神學家繼續探索各種贖罪理論，強調醫治、和解和社會正義的主題。

刑罰替代論與更廣泛的替代贖罪論：

在刑罰替代模式中，罪主要被理解為違反上帝律法的法律罪行，應受懲罰。該框架強調人類的罪招致懲罰——通常被理解為與上帝分離、死亡或神聖的憤怒——基督的贖罪之死透過代替罪人承擔懲罰來解決這個問題。在這種模式中，認罪主要是承認自己在上帝面前的罪，一種法律上的違規承認，尋求違反上帝律法的寬恕。在這種情況下，悔改通常側重於道德矯正：行為改變，個人轉離罪惡，努力按照上帝的律法生活。然而，重要的是要注意，即使在刑罰替代論中，也有強調上帝的愛和憐憫與祂的公義並存的空間。

相比之下，更廣泛的替代贖罪觀點，如“基督得勝”或道德影響論，不僅將罪視為法律罪行，而且視為與上帝的疏遠、屬靈的壓迫和破裂的關係。這些模式強調罪導致與上帝的脫節，並造成屬靈和關係上的傷害，基督的死旨在醫治和重建這種傷害。在這種框架中，認罪被視為承認破碎，面對罪如何傷害關係（與上帝和他人），並尋求和解。在這種情況下，悔改是轉變性的，邀請個人使他們的心思意念與上帝的愛保持一致，回歸完整和恢復。

性別認同、性取向以及罪與贖罪的背景：

• 不同的解釋：

- 必須承認，關於性別認同和性取向存在不同的神學解釋。一些解釋，特別是在對刑罰替代論的某些理解中，認為同性關係和與傳統規範不同的性別認同是對上帝旨意秩序的違反，因此是罪。

以愛同行：聖公宗神學與 LGBTQ+ 的包容 –

無條件的恩典：贖罪、罪與 LGBTQ+ 群體的歸屬感

- 相反，其他神學觀點，通常與更廣泛的替代贖罪理論一致，強調上帝包容的愛，以及承認所有個人無論其性取向或性別認同如何的尊嚴和價值的必要性。這些觀點側重於排斥和歧視所造成的傷害，認為這與上帝的旨意相悖。
- **刑罰替代論與 LGBTQ+ 群體的身份：**
 - 在刑罰替代框架內，罪主要被視為法律上的違規行為，LGBTQ+ 群體的身份和關係可能被認為本質上是罪惡的。這可能導致要求悔改，包括改變或否認自己的身份。
 - 重要的是要強調，在持有刑罰替代觀點的人中，許多人也希望向 LGBTQ+ 群體表達愛，並且促進對話非常重要。
- **更廣泛的替代贖罪論與 LGBTQ+ 群體的身份：**
 - 強調醫治和重建的更廣泛的替代贖罪模式提供了不同的視角。這些模式側重於基督的犧牲如何將人類從疏遠和壓迫中解放出來。
 - 從這個角度來看，重點從譴責身份轉向解決歧視和排斥所造成的傷害。認罪和悔改成為承認破碎並在與上帝和他人關係中尋求和解的過程。
- **背景的重要性：**
 - 在討論與性有關的聖經經文時，必須考慮這些經文寫作的歷史和文化背景。
 - 現代對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理解與古代有顯著差異。

對 LGBTQ+ 群體歸屬感的影響：

這些關於罪、認罪和悔改的不同神學觀點塑造了教會如何對待 LGBTQ+ 群體。在刑罰替代論中，罪主要被視為法律上的違規行為，LGBTQ+ 群體的身份可能被認為本質上是罪惡的，個人可能被迫悔改他們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這可能造成一種排斥和定罪的環境，使 LGBTQ+ 群體感到他們不被歡迎，或者除非他們改變或否認自己的身份，否則不配得到上帝的愛。

然而，為了使刑罰替代論歡迎 LGBTQ+ 群體，它需要轉向強調上帝無條件的愛和恩典，同時關注公義。堅持刑罰替代論的教會必須找到一種方法，在上帝的公義與憐憫之間取得平衡，為 LGBTQ+ 群體提供體驗醫治、恩典和恢復的空間。

另一方面，更廣泛的替代贖罪模式為 LGBTQ+ 群體的歸屬感提供了更具包容性的框架。這些模式強調恢復和醫治，側重於基督的犧牲如何將人類從罪的壓迫和與上帝的疏遠中解放出來。在這個觀點中，認罪是一個關係性的過程，人們被邀請去承認自己的破碎，以及罪如何造成分離——無論是關係上的、靈性上的，還是社會上的。在這個框架中，悔改不僅僅是轉離被視為「罪惡」的特定行為，也是重建與神和他人之間充滿愛的關係。

**以愛同行：聖公宗神學與 LGBTQ+ 的包容 –
無條件的恩典：贖罪、罪與 LGBTQ+ 群體的歸屬感**

被捉姦的婦人：恩典與轉變的典範

約翰福音 8:11 中耶穌所說的“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句話，概括了上帝的公義與憐憫之間微妙的平衡。這個被捉姦婦人的故事為我們理解罪、恩典和轉變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典範，特別是在 LGBTQ+ 群體的歸屬感背景下。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學者對約翰福音中是否應包含這段經文存在爭議。然而，其關於恩典和救贖的信息仍然強而有力。

在這段經文中，耶穌遇到一位被法利賽人帶到他面前的婦人，她因通姦而被抓，根據猶太律法，這是一種應被石頭砸死的罪。法利賽人試圖陷害耶穌，問他是否應該用石頭砸死她。然而，耶穌的回應“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使控告她的人啞口無言，並揭示了他們審判的虛偽。

耶穌隨後對婦人說的話“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意義重大。首先，它們展現了深刻的恩典和憐憫。耶穌選擇不定她的罪，提供寬恕而不是審判，強調上帝的愛超越了人類的定罪。其次，它們發出了轉變的呼召。“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是拋棄她舊的生活方式，擁抱與上帝旨意一致的新道路的指示。耶穌承認她罪惡的現實——通姦，一種對忠誠的違反——但提供了悔改和更新的机会。這個對新生活的邀請傳達了希望和未來，她可以在上帝恩典的賦予下自由行走。

雖然這個故事側重於通姦的具體罪行，但“不要再犯罪了”的更廣泛含義延伸到任何違反上帝誠命的行為，邀請所有人悔改、被寬恕，並按照上帝的旨意生活。

對理解罪、認罪和悔改的影響：

這個故事闡明了我們應該如何對待罪、認罪和悔改。僅僅關注法律上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定罪和被迫順從。然而，耶穌的方法強調，即使面對明顯的罪，恩典和轉變也是最重要的。耶穌承認婦人的破碎，但提供了通往完整的道路，沒有定罪。

對 LGBTQ+ 群體歸屬感的影響：

在 LGBTQ+ 群體歸屬感的背景下，耶穌與婦人的互動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典範。正如耶穌在沒有定罪的情況下擴展了恩典並呼召轉變，教會也必須向 LGBTQ+ 群體擴展恩典。如果沒有耶穌的憐憫，刑罰替代論的法律主義方法可能會導致排斥和傷害。然而，更廣泛的替代贖罪論的恢復性方法，結合約翰福音 8:11 中展示的恩典，提供了一條通往和解和醫治的道路。耶穌“不要再犯罪了”的指示不應用作定罪的武器，而是作為對轉變後的生活的邀請，讓所有人都能體驗上帝的愛和恩典。

以愛同行：聖公宗神學與 LGBTQ+ 的包容 – 無條件的恩典：贖罪、罪與 LGBTQ+ 群體的歸屬感

結論：

理解刑罰替代論與更廣泛的替代贖罪論之間的神學差異，以及它們的歷史發展，對於教會如何對待罪、認罪、悔改和 LGBTQ+ 群體歸屬感具有深遠的影響。透過強調重建、醫治和轉變，教會可以提供一個歡迎所有人進入愛和接納的團契的信息。當認罪和悔改被視為關係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時候，它們為成長、醫治和和解打開了大門，邀請 LGBTQ+ 群體更充分地體驗上帝的愛。最終，這些實踐應該反映上帝無條件的愛和對重建的渴望，使所有人，包括 LGBTQ+ 群體，都能在基督的身體裡找到歸屬和轉變的地方。

討論與反思：

- 耶穌與被捉姦婦人的互動如何影響我們對恩典和轉變的理解？
- 教會如何平衡“不要再犯罪了”的呼召與無條件的愛和接納的延伸？
- 這個故事如何挑戰或肯定我們對認罪和悔改的理解，特別是關於 LGBTQ+ 群體？
- 對罪的不同理解如何影響我們對與性和性別有關的聖經經文的解釋？
- 教會如何創造一個讓 LGBTQ+ 群體感到安全地探索他們的信仰和身份的空間？
- 持有不同神學觀點的人如何以富有成效和充滿愛的方式討論這些話題？
- 上帝無條件的愛的概念如何與對罪的不同觀點相互作用？
- 刑罰替代論與更廣泛的替代贖罪論的歷史發展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對這些理論的理解和應用？
- 我們如何確保我們對罪和悔改的討論對受到法律主義聖經解釋傷害的人的經歷保持敏感？